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2010年10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保荐机构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中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2、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毛传武、单晓蔚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毛传武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	否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	是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	是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	是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	是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	否

单晓蔚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是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	担任项目主办人	否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田文涛

其他项目组成员：冯群、滕树形、张毅、张国峰

(2)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大康牧业”）
注册地点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 3 栋
注册时间	2002 年 7 月 28 日
联系方式	0745-2828533
业务范围	销售政策允许的畜禽产品及其他农副产品、种畜禽苗、饲料、畜牧机械、五金、矿产品、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牲畜养殖并提供技术服务咨询；牲猪

	屠宰、冻库出租；道路运输代理；货物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装卸搬运服务。（以上项目需专项审批的，审批合格后方可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审委员会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质量与执行管理部，以及合规部、法律部等相关内控部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消除利益冲突，并完成客户接纳程序，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质量与执行管理部深入项目现场，适时参加项目进展过程中的业务协调会，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方案的制定，同时，负责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可对项目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作出建议。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需进行内核审查的要求而制定的。我公司内部审查制度规定，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都要进行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委员包括：投行部主管、质量与执行管理部主管（2人）、股本资本市场部主管或债券资本市场部主管（根据项目性质确定，不需要同时参加）、大项目发起部主管、中小项目发起部主管（2人）、4位保荐代表人代表（根据上会项目情况，由主席确定）、合规部主管、法律部主管，共13名委员。

本保荐机构质量与执行管理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全部内核委员或其授权之代表出席参会，80%或以上委员（回避表决的除外）及委员会主席同意方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方可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大康牧业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大康牧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13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13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大康牧业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有表决权的 12 名内核委员（1 人回避表决）表决，同意推荐大康牧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0年1月16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0年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0年1月28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并决议于2010年3月10日召开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发行人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0年2月2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10年3月10日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9年3月10日，发行人如期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1人，合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6446.52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84.06%，

该次股东大会以6446.52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包括：1)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种类；2) 发行股票面值；3) 发行股票数量；4) 发行对象；5) 发行方式；6) 发行价格；7) 拟上市交易所；8) 决议的有效期；9) 拟选择的市場；10)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原则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2,600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

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根据湖南省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湘金证办字[2002]65号文件批准、《发起人协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2-18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2002年7月，陈黎明先生、田孟军先生、夏正奇先生、向奇志女士、杨锡珍女士、唐嘉辉先生、舒跃先生、梁琴女士、舒菁先生、向来清女士（发起

人协议署名“向来青”，身份证为“向来清”，为同一人；除发起设立时外均使用“向来清”）、周万铭先生、舒均宏先生、张良富先生、李杰女士、曾岗女士、罗利平先生等 16 名股东以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38,681,049.29 元（公司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了账务调整），按照 2.017:1 的比例折股，变更设立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住所为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 3 栋，注册资本为 7,6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黎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根据怀化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怀化利华[2002]验字第 25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缴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2010 年中央一号文件）、农业部于 2009 年 8 月印发了《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2009-202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扶持生猪生产稳定市场供应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农业部关于鼓励和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参与新农村建设的意见等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2-4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生猪、饲料的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猪、饲料的生产和销售,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2-18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生猪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生猪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78.26%、83.78%、85.23%和84.40%。

2) 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A、董事变动情况

2007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杨锡珍女士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增选姚培文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0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周靖波、聂东友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08年8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届满,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黎明、夏正奇、向奇志、周靖波、聂东友、舒跃、王远明、蔡健龙、高昔昕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为王远明、蔡健龙、高昔欣),任期为2008年8月5日至2011年8月4日;

2009年6月10日,聂东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经财信创投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补选胡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为2009年6月10日至2011年8月4日。

2010年3月10日,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增选张晓歌(先导创投推荐)为公司董事、黄小润(陈黎明推荐)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1年8月4日。

B、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向奇志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时聘任黄琼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2008年8月16日，因上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重新聘任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聘任夏正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向奇志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聘任姚永祥先生、舒跃先生、曹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严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证券事务代表，聘任王中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聘任舒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0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聘任严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属于工作的正常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均为陈黎明先生，没有发生变更。

(6)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陈黎明先生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通过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结构图、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通过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2-180号《审计报告》、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进行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之规定。

(3) 通过对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的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2-180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2-181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银行账户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等文件的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申报会计师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通过对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2-18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重大合同等文件的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

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查阅和分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2-180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第2-181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化市环境保护局、怀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怀化市国家税务局、怀化市地方税务局、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怀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2-180号《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2-181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查阅和分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2-180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2-181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现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2-18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1,107.18万元、2,957.00万元、3,020.09万元和1,577.3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984.72万元、2,794.42万元、2,835.67万元和1,519.18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2-18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3.13万元、2,891.78万元、1,863.68万元和3,278.03万元，且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2-18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680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2-18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2-18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3)根据查阅和分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2-180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2-181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根据湖南省怀化市国家税务局、湖南省怀化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4)根据查阅和分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2-180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2-181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财务制度、重大合同和发行人承诺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5)根据查阅和分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2-180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2-181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财务制度、重大合同和发行人承诺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申报会计师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6)根据查阅和分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2-180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2-181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不存在《首发管理

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备案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投资：30 万头规模生态养猪小区建设项目、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

- 1) 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用途明确；
-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

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了投资风险，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动物疫情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以种猪、仔猪、育肥猪以及饲料的生产销售为主。近年来我国生猪生产中的疫病情况明显增多，例如高致病性蓝耳病、猪圆环病毒病、猪细小病毒病、猪附红细胞体病等。目前我国的生猪养殖以农村散养为主、饲养环境较差，容易发生疫情。如果生猪养殖行业在某个区域爆发疫病，将会导致消费者的心理恐慌，并直接影响本公司的产品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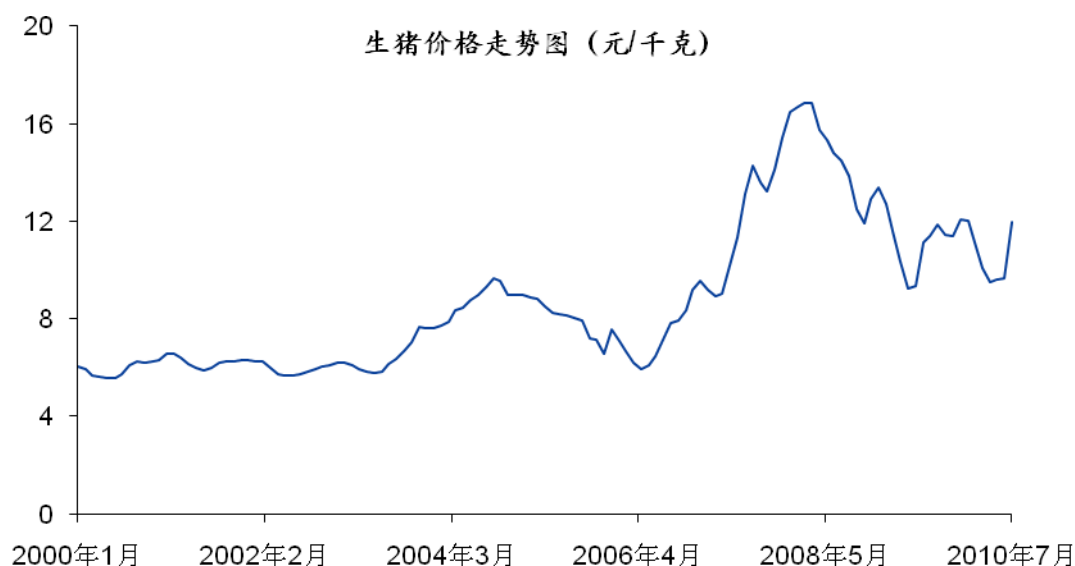
公司养殖基地建在环境相对封闭的山区，并采取了严密的疫情联防措施，从以往经营情况看，公司尚未发生过重大疫情，但是，并不排除未来发生动物疫情的可能，一旦发生疫情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生猪和猪肉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生猪价格受到猪肉价格、饲料价格及生猪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呈现周期性的波动，尤其是猪肉的价格波动会对生猪销售价格产生较大影响。2007年—2008年4月国内生猪价格大幅上升，2008年4月后进入下降周期，至2009年5月，生猪价格达到2006年11月以来的最低点，猪粮比连续4周低于《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调控预案（暂行）》设定的生产盈亏平衡预警点。2009年6月，

为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损害养殖户利益，商务部会同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启动了国产冻猪肉收储采购工作。各地政府也根据当地具体情况采取了相应的调控措施。随着各地调控措施，特别是收储冻猪肉措施的实施，2009年下半年以来各地猪肉价格不同程度地回升。2010年初以来生猪价格连续14周下跌，随着生猪存栏下降导致的供给减少和国家冻猪肉收储启动，从2010年6月上旬开始，全国生猪价格开始止跌回升，进入7月份之后继续保持上涨态势。截至2010年7月28日，全国猪肉平均价格已回升至2010年2月下旬水平，接近春节期间最高水平。尽管本公司生猪销售市场较广，但周期性价格波动也会对公司毛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2000年以来我国生猪价格的走势如下图：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目前处在一个不成熟的发展阶段，随着国家政策扶持力度的逐步加大、养猪结构的转型及品种良种化进度的加快，生猪养殖行业价格走势会越来越稳定。同时公司正在建设40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随着该项目的竣工及逐步投产，将有助于公司在生猪价格低谷时收购生猪进行屠宰、冷冻，在价格上升时进行销售，从而一方面平抑和稳定当地市场生猪价格，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豆粕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玉米、豆粕金额合计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平均比例为 74.71%。按照行业通行指标，活猪价格和玉米价格比值为 6 时，企业处于盈亏平衡点，低于该数值，养猪企业亏损，高于该数值企业盈利。按照这个标准，2004 年以前国内养猪企业长期微利或亏损，2007 年以后盈利大幅上升。

2000 年 1 月以来我国玉米价格的走势如下图：



如果受到不利天气变化的影响导致玉米产量下降或玉米下游的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玉米价格将会大幅波动，从而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04 年 3 月被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认定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发[2005]24 文规定，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初加工取得的收入暂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公司 2007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自 2008 年开始，公司畜牧、家禽饲养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饲料生产属于饲料初加工范

畴，免征企业所得税。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享受所得税免税优惠的金额为 3,653,706.03 元、7,392,508.02 元、7,505,220.67 元、3,943,237.53 元。

公司销售的生猪系初级农产品，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免征增值税。公司销售的饲料系简单混合饲料，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规定，免征增值税。

公司 2007 年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该等规定在湖南省普遍适用，凡符合该等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享受所述优惠政策，但缺乏相关法律、国务院或者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因此公司存在补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若国家税务机关 2010 年要求公司补缴企业所得税差额，则公司需补缴 2007 年的企业所得税差额，合计 3,653,706.03 元，占 2007 年净利润的 33%。

对于公司可能补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陈黎明作出承诺：“如果公司因执行湖南省地方法规、规章及湖南省各级税务部门作出的规范性文件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股份上市前的所得税差额的，承诺人愿意承担公司需向税务部门补缴全部所得税差额，以及公司依法需要承担的一切相关费用。”

如果上述所得税、增值税的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盈利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

5、现金采购和销售金额较大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玉米、豆粕等原材料的供应商主要是当地的粮食经销商，种猪、仔猪及育肥猪的销售主要面对个体生猪经销户，由于我国农产品经销商交售农产品习惯于现金结算，且农村金融体系不完善，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以现金结算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53%、31.14%、

14.93%和 2.13%，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02%、41.51%、36.88%和 5.13%。

目前，公司的采购环节在收购、过磅、结算、现金付款、复核方面遵循完整的内控流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在销售环节，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现金收款、发货、复核、交存银行、对账的内控流程，产品发货后，财务部门需要依据各类能确认销售已实现的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复核各项原始凭证要素，确认销售收入并编制销售收入凭证。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内部控制，严格按照管理程序和内控关键部位的管理要求，特别是财务收付凭证的确认、入帐和财务核算工作，严格防范公司日常经营中财务风险的发生。同时确保财务现金收付凭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及时登记入帐，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公司采购及销售中现金结算的比例大幅下降。产品销售中现金结算的比例由 2009 年的 36.88%下降到 2010 年 1-6 月的 5.13%；同时，原材料采购中现金结算的比例由 2009 年的 14.93%下降到 2010 年 1-6 月的 2.13%。

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若因管理不善，可能存在采购和销售环节内控制度失效的风险。

6、部分生产场所土地采用租赁方式可能产生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生猪养殖行业需要大量土地。目前，公司生产基地中除鹤城分公司（总部及饲料生产基地）、会同分公司、靖州种猪场、溆浦分公司下辖的沙湾猪场以及中方分公司下辖的屠宰加工厂的土地使用权为自有外，其他生产基地生产场所土地采用租赁方式，分别为芷江公坪种猪场、沅陵官庄猪场、溆浦友谊猪场、溆浦桐木溪猪场、溆浦桐坡猪场、中方千丘田猪场、望城鹿饮泉猪场、溆浦猫公场种猪场八个猪场以及募投项目 30 万头规模生态养猪小区所需八处用地。上述部分生产经营场所的土地主要来自于对农村土地的租赁，该等租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有关的法律程序，但随

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出租方违约的风险。虽然公司在过往的土地租赁中未出现过出租方违约的现象，但一旦出租方违约，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生产场所土地采用租赁方式存在以下风险：

（1）政策风险：近年来国家宏观政策稳定，国内经济持续发展，土地需求大，而养殖业又是一个需要大量使用土地的行业，国家土地管理政策变化有可能对本公司土地租赁产生政策风险，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养殖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展农牧业是我国的基本政策；本公司的规模化养殖经营模式能集约使用土地，符合目前国家的土地政策。同时，为避免或减少国家土地政策变化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踪、了解、研究国家土地政策，并根据国家土地政策的变化而相应调整公司的用地模式，进一步加强对土地的合理利用，集约用地。

（2）法律风险：公司有来源于农用地的租赁，在租赁过程中若不按法律规定签订有关协议、履行有关法律程序，将导致公司土地租赁的法律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农用地租赁行为本公司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公司在今后的土地租赁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有关土地，避免法律风险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3）出租方违约风险：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公司存在出租方违约的风险。一旦出租方违约，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出租方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土地租赁合同对租金、违约责任等租赁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有明确的约定，并且租赁双方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备案等法律手续，确保土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土地出租方通过出租土地，避免了直接耕种土地的风险，获得了稳定的租赁收益。在土地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作为承租方，按时足额向出租方支付租金，认真履行承租方的各项义务，避免发生纠纷。

在今后履行合同过程中，公司仍将按时足额支付租金，认真履行合同，避免出租方违约现象的发生，一旦出租方违约，本公司将按照合同的约定积极稳妥的解决问题，避免由此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7、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的生猪养殖业务易受干旱、水灾、地震、冰雹、雪灾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在公司生产基地及其周边地区发生的自然灾害均可能造成养殖场、其他设施或设备的重大损坏或灭失，生猪存栏或出栏数的大量减少，进而给公司的业务、收入及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为存栏母猪购买了养殖业保险，投保单价为 12 元/头，存栏母猪非正常死亡时可获得理赔单价为 1,000 元/头，其保险责任范围包括因重大病害、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其他灾害而引起的损失。公司通过为所有存栏母猪购买生猪养殖保险，减少了养殖风险，最大程度上降低了重大灾害、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突发事件和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亦在对各类自然灾害进行有效预防的同时，应用科学的管理和养殖技术，不断提高本公司的生猪养殖技术，以减少自然灾害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8、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在十余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培养和积聚了一批核心技术人员，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公司通过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持股以及不断完善的薪酬制度体系，加强员工凝聚力。从以往情况看，公司未发生大量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的问题，高管团队保持着多年的稳定。但在技术和人才的市场竞争中，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情况，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盈利能力。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30 万头规模生态养猪小区建设项目、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水平，巩固公司的市场

地位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和销售，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规模生态养猪小区及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在进一步扩大生猪养殖规模的同时，拓展生猪屠宰等配套业务，形成相对完整的“优质安全生猪产业链条”。发行人将面临募集资金投向带来的经营转型风险，这种经营转型风险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从事生猪养殖业务的资产，随着自产生猪养殖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生猪养殖环节的经营风险将增大；二是由于生猪屠宰及销售等系发行人计划开拓的新业务，在所需的人才、技术、管理经验、营销网络等方面与目前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投资项目可能不能如期投产或不能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指标，从而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

公司立足于怀化本地市场——13 个县、市（区）各县城及大乡镇市场，并将长株潭城市群市场作为当前的核心目标市场和下一步的市场开拓的战略重点。公司将采取多种营销手段和渠道，凭借公司的规模化生产优势及品牌、质量优势，依托合作伙伴代理商负责拓展市场的营销业务，采用产品大批量批发、建立连锁店、超市销售等方式，将公司产品迅速打入核心目标市场。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阶段达产，公司将逐步巩固和拓展在冷却肉市场的份额，2010 年 2 月，公司成为长沙市商务局认可的放心肉供应基地也将有力的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的消化。

10、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有可能导致的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1.30、1.36 和 1.6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0、0.36、0.48 和 0.71，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偏低的原因是：

- （1）由于公司采取稳健的销售政策导致应收账款较少，流动资产规模较低；
- （2）公司为把握市场机遇，将销售回笼的资金部分用于扩大再生产；
- （3）2007年以来，公司使用部分短期借款用于40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的建设，流动负债增长较快，导致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报告期内，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使公司面临短期偿

债比率较低的偿债风险。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借款并获得新的借款，将会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1、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以农业产业化为经营核心，采用“公司+基地+养殖大户+农户”的经营模式带动生猪养殖，立足于优质生猪资源，实施加盟式规模扩张，同时抓住生猪养殖产业从沿海地区和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向西部转移的战略机遇收购其他猪场，公司生猪出栏数由2007年度的90,696头增长到2009年度的162,771头，2010年1-6月已出栏110,762头生猪。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生猪产业链的完善和生产规模的扩张，公司将会面临市场开拓、资源整合等方面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拥有一批精干、富有开拓精神的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在长期从事生猪养殖行业经营管理中积累的经验，为公司在行业内业务的拓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公司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决策运行机制，在内部管理方面，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保障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得到严格执行和有效实施。目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配套齐全，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12、股市风险

由于股票市场的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状况，同时还会受到利率、汇率、宏观经济、通货膨胀和国家有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因素息息相关，因此，股票市场存在着多方面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带来相应的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大康牧业目前主要从事生猪的生产和销售，并将通过募投项目实现向下游屠宰加工产业链的延伸，其发展前景可从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竞争优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等方面进行分析。

1、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评价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务院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出台了《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2010 年中央一号文件），意见要求加快畜禽水产养殖规模化，支持建设生猪、奶牛规模养殖场（小区），推进畜禽养殖加工一体化，并支持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农业部于 2009 年 8 月印发了《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2009-2020）》，继续支持生猪原种场和扩繁场建设，增加供种能力。总结推广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取得的成功经验，加快生猪品种改良步伐。积极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规范和技术规范的实施，鼓励和引导散养农户向适度规模养殖过渡。

2009 年初，农业部发布的《全国生猪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 年）》（以下简称“规划”）显示，溆浦县是怀化市唯一被列入规划的生猪生产优势县。

“规划”根据各地区资源优势和发展现状，选择沿海地区生猪产区、东北生猪产区、中部生猪产区和西南生猪产区共 19 个省（区市）的 437 个生猪养殖基地县进行重点建设。到 2015 年，优势区域生猪出栏达到 4.0 亿头，年均递增 3.4%，猪肉产量 3,240 万吨，年均递增 3.5%。其中，规模养殖的比重达到 65%以上；生猪出栏率达到 150%以上；每头存栏猪年产肉量提高到 120 千克。良种繁育体系建立健全，种猪供应能力满足生产需求。优势区域生猪的调出量达到 2.4 亿头，占出栏总量的比例达到 60%，实现国内市场产销的紧密衔接；生猪产品出口增加到 80 万吨。

其中中部生猪产区包括湖南、河南、山东、安徽、江西、湖北和河北 7 省的 226 个基地县。主攻方向为：本区域为我国传统生猪主产区和粮食产区，主要特点是粮食资源丰富，生猪生产总量大，调出量大。不但区内人口众多，消费市场

潜力大，而且邻近上海、广东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市场容量大。发展重点是进一步转变传统养殖方式，采取农牧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水平，扩大屠宰加工能力；完善良种繁育体系，开发利用优良的地方品种资源培育特色优势，立足于扩大本地市场，确保大中城市销区市场供应。

2009年1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商务、农业、工商、质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了《防止生猪价格过快过度下跌调控预案（暂行）》，为稳定生猪市场价格，促进生猪生产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了促进生猪养殖行业的健康发展，2007年底，财政部出台了十项扶持政策，具体包括：能繁母猪补贴、能繁母猪保险、疫病防疫补助、生猪良种补贴、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扑杀补偿、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完善生猪生产消费监测预警体系、增加猪肉储备规模、支持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等。2008年在原有扶持生猪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了扶持力度，如在母猪补贴方面，每头母猪补贴由去年的50元增加到今年的100元，在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方面，中央财政继续予以资金扶持等等。

生猪饲养在我国农业生产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是广大农民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而且肉食也是以猪肉为主，如果生猪养殖行业能得到健康发展，对增加农民收入、稳定增收渠道都有重要意义。

（2）产品特征

生猪产品为鲜活商品，具有活体难测、标准性差、品质监控复杂等产品特性。由于消费者对猪肉的品质，特别是肉食品的安全性要求越来越高，市场将逐渐淘汰没有品种优势和品质保障的劣质商品猪。这为具有品种优势、质量监控体系完备的工厂化规模养猪场提供了较为有利的发展环境。

同时，作为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原料，其需求量受购买力影响较小。

（3）国内市场潜力巨大

猪肉是我国人民的主要动物性食品，它含有人体生长、保持健康所需要的几

乎所有的营养素。猪肉相对于牛肉、羊肉，具有多脂肪、多热量的特点。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肉类食品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预计到 2015 年，全国肉类需求总量将达到 8,845 万吨，其中猪肉总需求量将达到 5,497 万吨，占肉类总需求量的 62.15%。（数据来源：人民网）

随着经济发展和城镇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餐饮、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城市居民肉类消费将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中国农村城镇化建设进程的加快和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也会促进肉类消费在较长的时间内持续增长。同时，人们对猪肉的需求不再局限于数量、而更重视产品的质量与安全。对于瘦肉率高、风味好、均匀度好的品种需求将逐渐加大。因此规模化、科学化的养殖模式以及瘦肉型种猪繁育和瘦肉型商品猪生产有着非常大的市场空间。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所带来的重大机遇

2010年4月，国务院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点任务，部署了下一阶段包括民生、“三农”、基础设施、重点生态区、特色优势产业、重点区域开发、体制改革与开发等七大重点领域工作。

2010年5月28日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则强调，西部地区具有特殊重要的战略地位，应该给予特殊的政策支持，从财政、税收、投资、金融、产业、土地、价格、生态建设、人才、帮扶等方面加大扶持和资金、项目投入力度。

依据国办函[2007]2号文《关于中部六省比照实施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和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范围的通知》，公司下辖基地及周边辐射县市属于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区域。在国家对西部大开发的有力支持和大力投入下，公司将在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及品牌建设等方面具有天然优势，有利于公司的品牌化经营及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2）稳定的区域市场地位、产品辐射能力强

2010年7月，长沙市人民政府与国家环保部签署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

责任制试点工作协议》，这标志着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在长沙正式开展。根据协议，长沙市将要在2011年5月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农村环境管理情况2大类17项指标。试点工作从2010年上半年启动，长沙将于2010年全面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主要完成440家存栏5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的污染治理；城区禁养区范围内的畜禽养殖业年底前全部退出；加大对农村工业污染源整治等。

湖南是全国第二位的生猪养殖大省，其整个生猪养殖产业逐渐西移，长株潭两型社会构建后，其周边尤其是湘江两岸的养殖场要退出。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湘西地区进行了很好的产业布局，凭借其在湘西地区打造的生猪养殖平台，较好地承接了长株潭地区生猪养殖业的西移。公司也将借助此次契机，迎来跨越式的发展。

公司目前在种猪选育扩繁、商品猪养殖等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区域市场竞争优势，为湘西地区规模最大的生猪养殖企业，对怀化及周边五省地区的生猪价格有一定影响力。2010年2月25日长沙市商务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湖南大康牧业生猪产品进长销售的函》（长商务函字[2010]008号），文件同意公司经定点屠宰、检疫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进入长沙市销售并成为长沙市放心肉供应基地，有力地巩固和加强了公司在区域市场的地位。

公司处于我国猪肉消费的主要区域，产品辐射能力较强。

（3）公司对周边农民的带动示范作用对于三农问题的解决具有突出贡献

我国是一个有9亿农村人口的农业大国，农业是我国的基础产业，党中央非常重视农业的发展，把加强“三农”工作，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任务。在我国生猪养殖以散养为主的背景下，公司独创的“公司+基地+养殖大户+农户”经营模式对于带动当地农民实现生猪规模化、科学化和集约化养殖具有很强的带动示范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截至2010年6月30日，加盟公司的养殖大户共136户，同时带动周边大量农户从事生猪养殖。2009年养殖大户人均年收入1.78万元，高于当地农民人均

收入。养殖大户经营模式的主要风险由公司承担，养殖大户在规避小规模生猪养殖行情风险的同时取得了可观的收益。公司通过产业化运作，提高产业整体效益，带动周边地区农民迅速发展规模商品猪生产致富。除带动养殖大户加盟之外，公司发挥在规模养殖方面的成本、销售、趋势把握等多种优势，免费向农户提供一系列支持，以“公司+农户”作为公司经营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一、技术支持：公司采用农户来公司生产基地跟班学习、技术服务队下乡现场培训等多种形式为农户提供技术支持；二、防疫支持：公司建立了从药品采购到使用的一系列制度，农户所需用药由公司统一采购，以成本价卖给农户，并免费为农户提供诊疗、咨询等服务。农户发现疫情，及时与公司取得联系，公司生产技术部或基地技术人员会在第一时间赶到。三、销售支持：公司会将市场信息提供给农户，为农户介绍销售客户，由此体现公司对农户的扶持和帮助。

在长期的合作中，公司逐步带动了怀化及周边五省地区农户发展商品猪生产，构建客户信赖和品牌认同度，促进了公司的销售和业务扩展，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于解决当地三农问题、带动农民致富做出了突出贡献。

(4) 公司所处的行业和独特的经营模式，符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

2010年1月3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公布，这也是从2004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连续七年聚焦三农问题。文件明确提到：推动养殖规模化，支持建设生猪规模养殖场(小区)，推进畜禽养殖加工一体化。统筹制定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布局规划，支持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升级改造，发展农产品大市场大流通。完善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支持大型涉农企业投资建设农产品物流设施。

公司依托生猪养殖规模和技术优势，实施“公司+基地+养殖大户+农户”式的规模扩张，在所在地区带动当地分散经营的农户，一方面实现了产业的低成本积聚；另一方面有力地促进了农民向农业工人的就地转化，符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政策导向。

公司确立了“技术服务先行”的共赢模式，通过对养殖大户实施“统一管理、

统一供种苗、统一供饲料、统一防疫、统一销售”的“五统一”管理，以及邀请农户来公司生产基地跟班学习、技术服务队下乡现场培训等多种形式，构建客户信赖和品牌认同；同时，发挥公司规模养殖方面的成本、销售、趋势把握等多种优势，与农户实现共赢。公司带动了怀化及周边五省地区农户发展商品猪生产，逐步实现生猪规模化、科学化和集约化养殖，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5）具有天然优势、不可复制的种猪和仔猪繁殖基地

防疫是生猪养殖的关键一环，规模化的生猪养殖企业对养殖环境有较高的要求。公司的生猪养殖基地大多位于湘西怀化周边雪峰山区的山坳间，山体相隔，局部封闭，当地森林覆盖率达到 65.3%、人口密度低，人员流动少，人畜污染轻，并且基地与基地之间相距较远，从而有效避免了连片感染现象的发生。同时由于湘西山区冬季温度并不会下降过多，夏季山区温度也并不至于过高，气候适宜，公司无需长时间大规模对猪舍采取如设备供暖、空调降温等措施，减少了固定资产投资。种猪和仔猪在适应气候自然变化的同时，增强了抵抗疫病的能力，同时也有效提高了种猪的产仔率以及仔猪的存活率，公司已成为湖南西部地区主要的生猪本土品种改良基地和优质种群改良基地。尤其是在 2008 年南方冰雪灾害时，生猪主产区发生大规模生猪冻死，公司仔猪死亡率不足 6%，在此之后，仔猪价格大幅上扬，公司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2010 年 6 月以来，我国南方 14 个省市区普遍面临百年一遇的洪涝灾害，洪灾造成生猪等家畜大量死亡。公司养殖基地大多位于雪峰山区，洪灾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任何影响，凸显了公司特色养殖模式的优势，基地选址和建设以及生产布局的合理性。

公司引进了长白、大约克、杜洛克优良原种种猪，并实行核心种群终生系谱档案管理，确保品种纯、抗病性强、生产性能好，在引进原种 5-7 年后仍能保持优势种猪群良好的遗传基因。公司技术人员通过不断的摸索，从实际出发，在引进品种的本地性、本土化、适应性方面进行了艰难的探索，结合生猪的自然属性和生产周期的客观规律，推行人性化管理，培育出大康牧业特有的核心基础母猪群，“均益”牌长白、大约克、杜洛克核心种猪群以品种纯、产仔率和瘦肉率高、

抗病能力强、生长速度快等优势深受怀化及周边五省地区广大养殖户的欢迎。

公司独特的地理位置，使公司的种猪和仔猪养殖基地具有难以复制的特性。对于育肥猪的养殖，则具有规模扩张的潜力。公司通过供应高品质的仔猪以及适量的种猪，既带动了加盟的养殖户，也有效提高了公司的效益，使公司规模保持较快的增长。

(6) 构建了独特、完备的疫病防疫体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种猪、仔猪、育肥猪以及饲料的生产和销售。近年来我国生猪生产中的疫病情况明显增多，例如高致病性蓝耳病、猪圆环病毒病、猪细小病毒病、猪附红细胞体病等。

经过公司十余年生猪养殖丰富经验的积累，公司构建起了独特、完备的疫病防疫体系，是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第一，雪峰山脉天然的屏障，较为有效地阻隔了病毒对猪场的侵蚀，独特的生态养殖环境降低了动物疫病发生的风险，便于疫病的综合防控。第二，公司建立了四级联防生猪防疫体系和疫情预警机制。公司、养殖基地、当地畜牧部门、养殖户组成四级联保防疫体系，设立了“疫情 110”。公司在接到疫情警报后 2 小时内启动预警机制和联防机制，将病猪进行隔离，同时由公司对受损失的养殖户进行适当补贴，有效提高了联防养殖户及时报告、隔离病猪的积极性。通过严格的疫情防控体系形成了公司内与公司外、生活区与生产区、生产线与各栏舍、栏舍与栏舍之间的四级保障，严控外界疫病的侵入，在杜绝一切外来传染源的基础上，加大力度完善猪群饲养环境，力求达到环境与猪群实际生理需要的统一，提高整体防病能力。第三，公司养殖基地实行严密的进出消毒措施。严格控制人流、物流、确保生产区的赶猪道、运料通道和粪道分布合理，做到互不交叉。执行严格的卫生消毒程序，人员进入养殖基地必须经过淋浴、紫外光、巴氏消毒液三次消毒，并穿隔离服才能进入基地内部，杜绝环境中的传染源。特别是在疫病高发季节，规定生产线员工必须入驻生产区，与外界生活区作严格隔离，以避免疫病的传播。第四，公司还制定了科学的免疫程序，严密监控猪群健康状况；积极推广前期保健式的饲养模式，通过加强对母猪、乳猪的保健管理，增强抗病力，从而降低中大猪的病残率，达到减少

用药的目的；引导猪场改善环境，对猪只实行人性化管理，使猪只处于舒适的生活环境中，这也是重要的防疫措施。通过免疫与猪群保健、环境等的控制可以将猪场的疾病控制在萌芽状态，降低猪场的防疫风险。

公司完备的疫病防疫措施，以及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有效降低了生猪疫病的发生。在全国多次爆发生猪疫情的情况下，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一次大面积疫情。

（7）从源头保障猪肉产品质量安全

公司自创建以来始终把畜产品的安全性放在第一位，公司从饲料生产原料的采购、猪场的选址、环境评估、种源引进、猪群饮水水质、饲养管理、兽药使用、疫病防治、品质检验检测手段等各个环节抓起，坚持标准化、程序化和系统化的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成立十余年以来，公司没有发生过一起安全质量事故。

公司已于 2004 年 4 月 9 日取得《怀化市牲畜定点屠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湖南大康牧业从事牲畜屠宰深加工的批复》（怀屠管办[2004]1 号），并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取得怀化市商务局出具的“怀商办[2007]12 号”《关于同意湖南大康牧业 40 万头生猪屠宰深加工扩建项目实施的批复》。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建成后，除公司基地和养殖大户自产的育肥猪外，周边地区其他符合国家检验检疫标准的商品猪也将由公司收购、检疫、屠宰。公司正在逐步构建饲料生产、种猪选育扩繁、商品猪养殖、生猪屠宰、冷链物流配送等环节相对完整的生猪产业链条。从而从源头上保障了公司猪肉产品的质量安全。

（8）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以湖南农业大学为技术依托，在基地内建立了湖南农大科研实践基地和科研开发中心，形成了科研课题的研究、开发、应用以及人才的培训、储备、输送等完整的梯级式网络。同时，公司引进了一批高素质人才，在兽医防疫、检验检疫、肉制品加工方面储备了一批优秀人才。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还培养了大批熟练的饲养员。各类人才的有机协调与磨合搭配，使公司的综合技术水平得到

最大限度的发挥，公司拥有较强的生产技术优势。

（9）良好的运输条件

怀化区位条件独特，交通优势明显。自古就有“黔滇门户”、“全楚咽喉”之称，是东中部地区通向大西南的桥头堡和国内重要交通枢纽城市。怀化火车编组站是中国九大铁路编组站之一，全市公路通车里程为 6,136 公里，总长居湖南省各地市之首。怀化市目前已成为我国物资南下北上的中转站，大西南“出海”的重要通道。优越的区位，便捷的交通，使怀化成为周边 53 个县（市）的物流中心。公司地处怀化市沪昆高速公路出口，养殖基地虽在山区但均建在距公路较为接近区域，运输方便。公司良好的运输条件，保证了公司生猪的便利销售，以及未来商品猪的产能扩张。

（10）品牌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市场积累和规模化、科学化的养殖模式，本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了产品质量优势明显、规模大、供货稳定的市场形象，与一系列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下游客户中享有良好的声誉，保有稳定的市场份额。

公司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突出“大康牧业”和“均益”牌的品牌战略，大康牧业于 2004 年 7 月在湖南省率先通过国家农业部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和省农业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公司按照新农业、新农村的模式和要求，在食品安全监督相对薄弱的地区倡导食品安全，培育养猪户食品安全观念，树立了优良的品牌形象，公司商品猪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11）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

公司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自创业以来保持稳定，并且管理团队成员在生猪养殖行业具有丰富的工作经历，把握市场机遇与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较强，对生猪的市场发展趋势有较好的预见能力，有效降低生猪市场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

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田文涛
田文涛

2010年10月12日

保荐代表人: 毛传武
毛传武

单晓蔚
单晓蔚

2010年10月12日

内核负责人: 费翔
费翔

2010年10月1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凡
李凡

2010年10月12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巍

2010年10月12日



2010年10月12日
3-1-39


附件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我公司作为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授权毛传武、单晓蔚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侯 巍



2010年10月12日